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
信用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一、参与资格

1、除非另有约定或本行另有明确说明，本行信用卡积分计划（下称“积分计划”）适用于本行发行的个人信用卡持卡人。本行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根据本信用卡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下称“本条款及细则”）申请使用及兑换积分，附属卡持卡人的积分合并计入主卡账户，只能由主卡持卡人申请使用或兑换。

2、持卡人向本行申请累积、使用或兑换积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所持有的信用卡被停用或被限制使用、卡片未激活或已注销、卡片过期且未续卡、或账户状态不正常；
- 2) 持卡人违反本行信用卡章程、领用合约、本条款及细则或适用的其他相关规定；或
- 3) 本行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持卡人的特定刷卡消费为恶意或虚假交易或持卡人以其他任何方式骗取积分。

持卡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本行有权决定取消其参加本信用卡积分计划之资格，不予累积积分或将其已累积的积分做相应扣减，及/或拒绝其积分的使用或兑换。

二、积分有效期

积分将在产生积分的消费入账的日期被记入信用卡积分账户。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外，本行信用卡的积分有效期为3年，即当年度任意时间累积的积分，在随后第3个日历年的12月31日到期。积分失效后将无法使用或兑换。

三、积分累积适用范围

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消费时，除下列项目外，均可累积积分：

- 信用卡年费、循环信用利息、取现交易的手续费及利息、逾期缴款所衍生的费用（如违约金、利息）、依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其它各项手续费。
-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
- 本行人民币信用卡特定类别的消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及维护费用；汽车购买；批发类交易；医院；初级和高等学校；大学、学院、专业学校；慈善和社会服务、非赢利事业；罚款；保释金和债券；纳税；政府服务；使领馆收费；政府贷款；三农商户以及本行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布的特定商户类别的消费；本行另行指定的其他项目（将提前在本行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告）。以上信息将根据相关机构增减的商户类型不时做出调整，请以本行信用卡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四、积分累积规则

（一）汇丰中国信用卡（原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

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原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消费，以每笔消费交易金额为基础计算规则获得原始消费积分。原始消费积分计算规则为：每消费人民币 1 元累积 1 积分，每消费美元 1 元累积 7 积分。

通过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完成的交易，每个月上限为 10000 积分。

计算积分时应去尾取整得到原始累积积分值。例如，如消费人民币 2.6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2 积分；如消费美元 1.1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7 积分；如消费美元 1.2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8 积分（ $1.2 \times 7 = 8.4$ ，去尾取整得到 8）。积分最小单位为 1 分，实际消费金额换算为积分时若小于 1 积分，则不累积积分。

（二）其他种类信用卡

1、原始消费积分

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原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之外的其他卡种消费，以每笔消费交易金额为基础获得原始消费积分。原始消费积分计算规则为：每消费人民币 2 元累积 1 积分，每消费美元 2 元累积 7 积分，但使用汇丰京东铂金会员联名信用卡通过银联在线完成的交易，以及通过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完成的交易均不能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计算积分时应去尾取整得到原始累积积分值。例如，如消费人民币 2.6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 1 积分；如消费美元 2.1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为： $2.10 \times 7 / 2 = 7.35$ ，去尾取整后为 7 积分；如消费美元 2.30 元，可累积原始消费积分为： $2.3 \times 7 / 2 = 8.05$ ，去尾取整后为 8 积分。积分最小单位为 1 分，实际消费金额换算为积分时若小于 1 积分，则不累积积分。

2、网络消费原始积分累积上限

汇丰东航联名信用卡和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的境内网络消费，原始积分累积应受限于累积上限：即 2 万积分/月（24 万积分/年）。

3、积分极速累积计划

受限于以下积分极速累积计划月/年度累积上限，使用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在以下场景消费，可享受额外倍数的积分奖励，具体如下。

（1）酒店住宿消费

使用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人民币卡实体卡（包括 Apple Pay 的 POS 交易，不包括网络交易）在酒店住宿服务类商户（含境内、境外）的酒店住宿交易及使用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万事达美元卡在境外酒店住宿服务类商户的酒店住宿交易，可获赠 20 倍奖励积分。住宿服务类商户类别代码请以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介绍页面列示为准。

（2）加油站消费

使用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人民币卡实体卡（包括 Apple Pay 的 POS 交易，不包括网络交易）在境内加油站类商户的加油交易，可获赠 20 倍奖励积分。加油站类商户类别代码请以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介绍页面列示为准。

以上积分极速累积计划每一自然年（截止该年的 12 月 31 日）/自然月的积分奖励上限（原始消费积分累积不在此限）如下：

卡种及消费场景	积分奖励上限
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 酒店住宿消费	2 万积分/月 24 万积分/年
汇丰东航旅行联名信用卡 加油站消费	1 万积分/月 12 万积分/年

五、积分扣除规则

持卡人如因任何理由将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持卡人原先已取得的有关该等商品或服务的全部积分（包含原始消费积分及积分极速累积计划奖励积分），将由本行予以全额扣除。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经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信用卡账户中无足够积分可以扣除，本行将在扣减持卡人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分，并在账单中显示。如持卡人想要销卡，除全额清偿债务外，还应确保其账户中的积分值不得小于零。

六、积分兑换

- 1、持卡人可申请将其本人信用卡主卡账户内的积分兑换为本行在积分商城不时公布的可供积分兑换的礼品、服务等，以本行在积分商城实时公布可以兑换的礼品为准。
- 2、本行可能不时制定或修改特定项目的兑换规则，特定项目的兑换规则将作为本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如与本条款及细则存在不一致，就特定项目而言，以特定项目的兑换规则为准。
- 3、积分兑换申请仅限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当信用卡积分数额达到兑换标准时，主卡持卡人可将累积积分按照相应的积分兑换标准兑换相应项目，本行将即时从持卡人积分账户中扣减相应积分。
- 4、不同卡种持卡人可兑换的项目可能不同，以本行实际公布的内容中的指定卡种和项目为准。
- 5、所有兑换申请不论兑换何种奖励、以何种途径提交到本行，持卡人向本行提出兑换申请，一经确认即不可变更或撤销，已申请所兑换的积分将从持卡人信用卡的积分账户中扣减除，更新后的积分情况将显示在下一期信用卡账单上。
- 6、积分的使用将按照积分到期的时间顺序进行兑换，即先到期的积分将优先被用于积分兑换。
- 7、如某兑换项目已兑换数量达到本行所设定的限量时，本行将尽量协助持卡人更改兑换其他项目，直至所有项目已兑换完毕，已超过限量的项目不提供兑换。
- 8、所有与兑换项目相关的礼品或服务由供应商向持卡人提供，并由其对兑换的礼品或服务及相

关的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承担责任。

七、修改及终止

本行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修改本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或提前终止本积分计划、调整本积分计划的积分累积奖励规则、积分使用、兑换规则等），并于本行信用卡网站公告或通过领用合约规定的其他相关渠道通知后生效，敬请持卡人留意。持卡人如对本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本行予以解释。本积分计划如有未尽事宜，依照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其它相关条款处理。